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調解獎勵金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30000150 號函頒

- 一、本要點依據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七點及內政部鄉鎮市區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獎勵金係指內政部、法務部對本所調解業務獎勵之經費。
- 三、本獎勵金支用範圍如下：
 - (一) 辦理有關調解委員及業務工作人員參訪外縣市調解會、觀摩活動等經費支出。
 - (二) 調解業務用文具用品、宣導品、紀念品、獎勵品、紙張、書籍、期刊、報章、工具、印刷、墨水匣、茶水、郵電等費用支出。
 - (三) 調解委員會辦公場所及會議室設備增設、修繕及維護費等費用支出。
 - (四) 調解委員出席交通費、業務考核、調解業務工作人員加班費、差旅費等費用支出。
 - (六) 辦理調解業務相關宣導活動之經費支出。
 - (七) 辦理調解業務檢討、研習會、誤餐費、座談會、其它鄉鎮市調解會來訪及調解相關會議時所需經費支出。
 - (八) 辦理調解業務考核及獎勵時所需經費支出。
 - (九) 辦理調解業務教育訓練或研習會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等費用支出。
 - (十) 調解委員團體制服製作等費用。